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统筹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统筹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

三、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

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对《关于制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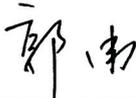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吻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有效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资本，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